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元

人事股

會計室

甄別

文收總

丁廷
字第
64860

文
代
完

見送送依版

別類

件附

由事

據之以據後兩見習李憶梅等報請頒發棉服禦寒衣准
備由仰知二由

廳長

去

稿擬稿

成延咨 王興邦 丁廷 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主文	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字第	廳建三	三十三年	十月	十七日	時	十月	十七日	時	十月	十七日	時	十月	十七日	時	十月	十七日	時
號	字第		時	蓋印	時	時	校對	時	時	繕寫	時	時	刊行	時	時	核簽	時
64860	字第		時	封發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0

代電

恩施造紙廠王廠長：三十二年十月恩字第34号呈准：茲接該

由該廠

出產所耗時辰冬令將至無力添購棉服禦寒一節向由實

以布店特另774府令製成布衫每尺六寸之至恩施仿做服購買

情。府准。備。生。作。業。二。譯。內。徐。景。叩。主。布。棉。花。生。價。亦。欠

因。按。限。付。款。也



卷二

五

據見習生李憶梅報告請求發給棉衣以御
嚴冬等情轉請核示

報

示 批 辦 擬 由

湖北省恩施道署呈

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思字第34號

一案據本廠見習生李憶梅於之俊鄧澤均等報告稱竊生等蒙省府
分發本廠見習棉衣在校時即已繳還現冬令即屆苦無禦寒之衣
而生等籍隸戰區自製非經濟環境所容許但棉服又不可缺少艱困

64860

之情實不堪言狀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念流亡迅予設法轉懇建廳發給棉衣以備寒冬之需等情。

二查該生等係三十二年度第二學期省立各院校畢業生統籌分發就業案內分發見習人員前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來廠報到曾經以本廠恩字第三零零號呈文報查在卷。

三茲據前情理合轉呈

鈞長核示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恩施造紙廠廠長王維章

